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6 月 19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運輸－渡輪碼頭

51TF－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1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240 萬元，用以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問題

我們需要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51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240 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51TF**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及太陽能電池板等輔助設施)；以及
- (b) 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和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展開工程，以期在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理由

4. 現有的北角碼頭(下稱「碼頭」)位於南丫島北面，最初由村民興建，並曾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重建。北角村和北角新村的村民主要依靠該碼頭往返市區，旅客亦會使用該碼頭往來南丫島。現時，有 1 條持牌渡輪航線(「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航線)使用該碼頭上落乘客。根據運輸署 2018 年的調查，每日約有 21 艘船隻(約 370 至 415 名乘客)使用該碼頭。

5. 該碼頭設計簡陋，較易受大浪影響，靠泊情況並不理想，乘客(特別是兒童和長者)上落船時尤感不便。多年來，立法會議員、離島區會議員、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曾多次要求政府重建該碼頭。政府認同需要重建該碼頭，以改善靠泊情況。顯示現時碼頭狀況的照片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7,2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建造新碼頭	54.6
(b) 建造上蓋	8.7
(c) 改建現有碼頭	0.4
(d) 地盤安全和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及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1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e)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顧問費 ¹	0.3
(f) 應急費用	6.3
總計	<u>72.4</u>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4。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這項工程計劃的工程代理。該署會以內部資源進行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與政府同類工程計劃的費用相若。

8.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9-2020	3.4
2020-2021	33.0
2021-2022	24.4
2022-2023	11.6
	<u>72.4</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19 至 202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工程數量或會因實際工地情況而變動，我們會在「新工程合約」²下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推展建造工程，而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¹ 作為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會委聘顧問提供獨立環境查核人服務，以覆檢和審核擬議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及結果。

²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6 萬元。

公眾諮詢

11. 政府先後在 2018 年 7 月 8 日和 2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

12. 我們亦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諮詢渡輪營辦商、遠足團體、殘疾人士團體及環保團體。他們普遍支持擬議工程。我們在進行碼頭的詳細設計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13. 我們已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重建工程。我們在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擬議的重建工程在 2019 年 3 月 6 日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

14. 我們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並提出若干建議。我們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恰當地納入設計中³。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為了控制施工期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例如安裝隔泥網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

1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及施工步驟，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³ 舉例而言，因應委員的建議，我們計劃提供單車停泊位、採用較不透光的玻璃物料建造上蓋、研究加設飲水機是否可行，並預留若干位置，以備日後需要時加設售票亭。

17.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4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36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40 公噸(10%)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3,56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9.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不涉及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21. 現有碼頭在施工階段會維持正常運作。新碼頭投入服務後，將會提供更多泊位。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背景資料

22. 我們在 2016 年 9 月把 **51T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3.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改善碼頭計劃」的新政策措施，旨在改善多個偏遠的公共碼頭，方便市民往來一些郊遊地點及自然遺產。「改善碼頭計劃」亦可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照顧倚靠船隻出入的偏遠村落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首階段的計劃涵蓋新界及離島區的 10 個公眾碼頭。南丫島北角碼頭是納入計劃首階段的碼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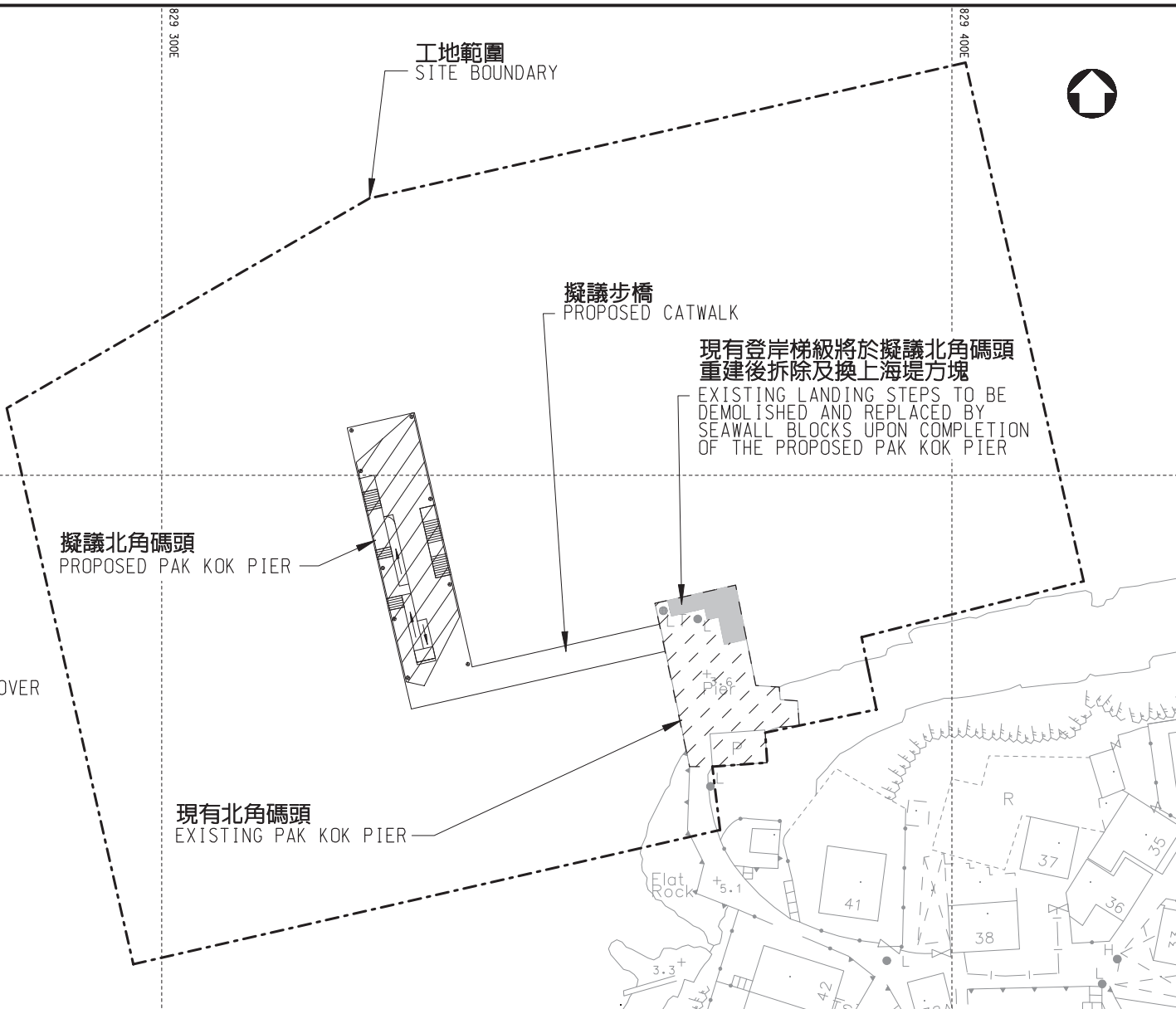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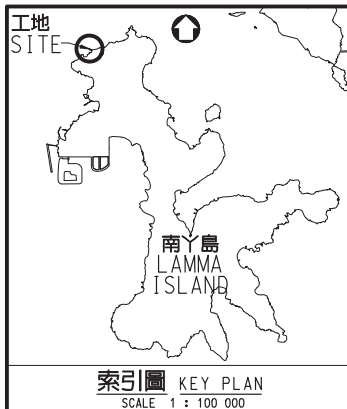
24.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亦委聘了承建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427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總目 **705 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以內部資源進行詳細設計。

25.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 個(2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5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6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9 年 6 月



圖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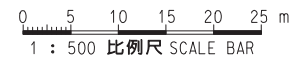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 051TF -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PWP ITEM No. 051TF - RECONSTRUCTION OF PAK KOK PIER ON LAMMA ISLAN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平面圖
LAYOUT PLAN

比例
SCAL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 051TF -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PWP ITEM No. 051TF - RECONSTRUCTION OF PAK KOK PIER ON LAMMA ISLAN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碼頭模擬圖
PHOTOMONTAGE OF PROPOSED PIER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 051TF -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PWP ITEM No. 051TF - RECONSTRUCTION OF PAK KOK PIER ON LAMMA ISLAN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現有北角碼頭
EXISTING PAK KOK PIER

51TF –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估計顧問費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獨立環境查核人服	專業人員	1	38	2.0	0.2
務顧問費 ^(註 2)	技術人員	2	14	2.0	0.1
				總計	0.3#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員工的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1,97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8,725 元)。
2.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及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6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